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地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 2 樓會議室

Contents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7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	附錄	32
	附錄一、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 2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三)、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修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

二、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本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四、修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20 頁)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27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0-31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球受到中美貿易爭議反覆不斷和 COVID-19 疫情爆發蔓延的雙重衝擊，全球經濟脈動受到嚴重衝擊影響，尤其是傳統工業的影響更為巨大。公司在經營方面亦受到這兩大因素波及，一方面因中國市場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導致需求減緩，以致公司環保碳黑銷量銳減；另一方面，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及世界原油市場價格大跌，同時國內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調降燃料油售價 30%，而公司再生油品和蒸汽的銷售價格是以中油燃料油牌價為基礎計算，導致公司與客戶協議的油品銷售價格亦隨中油價格再降價。此外，隨著政府實施 109 年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公司為配合政府環保空污法規，建立自主管理防治機制，新建置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蒸氣銷售量亦因設備安裝施工部份停產。所以在內、外環境多重因素影響之下，致公司在 109 年度營收表現不如預期。

雖然公司在 109 年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利因素影響，基於發展廢橡膠產業循環經濟的環保理念，公司團隊仍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積極投入利用過去累積的經驗和產業獨特技術性，持續研發精進裂解設備系統產業多元應用；因緣際會之下在 109 年和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共同出資，在國內成立一家新公司，該合資公司並和公司簽訂設備合約。在此，順應全球綠色能源發展趨勢，響應政府推展永續發展綠色經濟，進而提升公司在廢橡膠製品再利用生產設備的精進，建構資源永續再利用循環經濟新契機、新動能。

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理念和營運目標深植每位同仁心中，在多變的經濟環境仍全力以赴樂觀面對各項挑戰，遂如期順利在 109 年 3 月 20 日登錄興櫃，成為興櫃家族一員，在此更加肩負公司長遠發展，落實嚴謹內控管理制度，穩健成長提高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年和108年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科目	109年度	%	108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76,585	100	283,610	100	(7,025)	-2.48%
營業成本	245,257	89	201,833	71	43,424	21.51%
營業毛利淨額	16,998	6	71,863	25	(54,865)	-76.35%
營業費用	59,571	21	55,441	19	4,130	7.45%
營業淨利(損)	(42,573)	(15)	16,422	6	(58,995)	-35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2)	(3)	(11,292)	(4)	3,160	-27.98%
稅前淨利(損)	(50,705)	(18)	5,130	2	(55,835)	-1088.40%
減:所得費用	10,142	4	1,685	1	8,457	501.90%
本期淨利(損)	(60,847)	(22)	3,445	1	(64,292)	-186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35)	(4)	8,604	3	(20,139)	-23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82)	(26)	12,049	4	(84,431)	-700.73%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9 年度和 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76,585 仟元及 283,610 仟元，109 年度總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7,025 仟元，主因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國際原油價格下滑，同時國內亦受政府政策的約制，油品價格按中油公告牌價七折計算，致公司油品和環保碳黑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油品部份減少 24,107 仟元、減少達 41.79%；環保碳黑部份減少 13,151 仟元、減少 19.74%，以及蒸氣營收部份因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安裝施工部份停產，致蒸氣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6,202 仟元，減少 47.88%。如上所述致主產品別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48,454 仟元，產品別營收減少達 31.18%。

109 年營收挹注在工程收入部份有 169,640 仟元，主係認列 109 年 10 月 13 日和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服務暨設備合約，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認列比率達 49.89%；在 108 年工程收入認列泰國 Eco Infinic co.,ltd 工程，該工程自 107 年建造至 108 年度完工驗收，108 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128,211 仟元，認列剩餘比例達 38.83%，工程收入二案比較 109 年度工程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1,429 仟元，工程收入增加 32.31%，109 年度工程收入佔營業收入 61.33%。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2.48%。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成本 245,257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成本 201,833 仟元，增加 43,424 仟元，主因設備工程各有進度，揚泰案工程依完工比例進度較 108 年度泰國案工程增加 55,851 仟元所致。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費用 59,571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費用 55,441 仟元增加 4,130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7.45%。主因 109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7,170 仟元，營業費用內之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達 20.53%，但 109 年度推銷費用和研發費用均較 108 年度各減少 14.23%和 15.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外淨支出 8,132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160 仟元，在收入部份主因 8 月份銷售不動產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441 仟元；在支出部份認列處分閒置設備損失 8,881 仟元以及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損失 15,967 仟元。

(5) 稅前淨利(損)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損 50,705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5,130 仟元，稅前淨損增加 55,835 仟元，主係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環保碳黑銷售客戶下單保守等因素致營收下滑及因受燃油蒸氣鍋爐停用、處分閒置設備認列損失及認列轉投資損失等，致 109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 50,705 仟元認列所得稅費用後，致本公司 109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 60,847 仟元，每股虧損為(0.63)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8%	38.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55%	12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76%	135.28%
	速動比率(%)	119.48%	102.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2)	2.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1	5.53
	平均收現日數	54	66
	存貨週轉率(次)	6.27	7.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2	3.59
	平均銷貨日數	58	4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9	0.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0.64%
	權益報酬率(%)	(7.77%)	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7%)	0.54%
	純益率(%)	(22%)	1.2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3)	0.04

4. 研究發展狀況

環拓公司歷年來研發計畫主軸包括裂解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技術開發主要在於持續針對各類型廢輪胎及廢橡膠等，進行裂解測試，以掌握各項裂解技術參數，建立裂解參數數據庫，厚植公司裂解技術能力；在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方面，除了針對開發環保碳黑在各類型橡膠產品的應用技術外，同時亦啟動裂解油的應用領域研究。以下分別說明公司短期及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A. 裂解技術研發類

本年度配合揚泰公司的建廠及營運，公司將啟動裂解技術參數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對象項將針對各類型廢輪胎、廢橡膠及廢塑膠等進行研究，計畫執行內容包括各類型處理物最佳的裂解條件、裂解產物特性及裂解產量等；計畫目標則在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

B.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公司長期以來在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開發，均投入大量研究，歷年來也獲致多項成果。本年度規劃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包括下列各項：

- (1) 腳踏車內胎用之低雜質環保碳黑開發
- (2) 廢輪胎環保碳黑應用紡織纖維色母粒技術開發
- (3) 環保鞋材複合材料配方開發
- (4) 石墨烯綠能輪胎配方開發
- (5) 裂解油再利用研究及其裂解參數評估

(二)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A. 裂解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B.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三)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5. 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之影響

109年全球景氣雖然尚未擺脫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經濟已有逐漸回升的趨勢，全球總體經濟汽車工業回溫，帶動環保碳黑的需求；加上氣候異常變遷及全球暖化的速度加劇，多項國際性品牌產品已啟動環境永續發展計畫，公司生產的環保碳黑具低碳特性的優勢，已逐漸受到重視，紛紛投入研發使用。109年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於環保碳黑的供給，有正面的影響，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能源市場在過去的一年跌至谷底，國內亦受政府政策的約制，燃料油價格按中油公司公告牌價的七折計算，公司裂解油市場呈現雪上加霜的窘境；109年政府政策亦延續去年的方式，燃料油價格按中油公司公告牌價的八折計算，因此，公司裂解油市場尚未擺脫去年的困境，產品銷售呈現毛損現象。

自去年開始全球航運秩序大亂，產品運費節節上升，運輸成本增加，運輸時間也隨之拉長。公司環保碳黑的銷售，海外市場約有六成，受到的衝擊大。因此，開拓加大國內環保碳黑市場，為公司業務努力的目標。

附件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3.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刪減部分條文內容。</p>
<p>3.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3.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7.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7.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碳黑應用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相關產品處於價格競爭及技術變遷的環境中，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30%，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1% 及稅前淨利之(169)%。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389	11	10,284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8,451	4	-	-	2151 應付票據	27,637	2	24,83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55	-	5,876	-	2170 應付帳款	11,541	1	11,20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5,427	1	23,31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0,988	3	15,9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3,60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937	1	9,1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二)及八)	38,170	3	34,176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8,652	4	29,55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354	2	9,0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0,339	2	17,496	1	流動負債合計	176,958	15	95,536	7	
流動資產合計	263,250	23	129,237	1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67,559	15	382,644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48,387	30	186,624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6,787	47	894,501	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559	15	382,91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3	-	614	-	負債總計	344,517	30	478,448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65	-	641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67	-	14,709	1	3100 股本	1,021,000	88	951,000	7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3200 資本公積	141,985	12	82,00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	-	580	-	3350 待彌補虧損	(349,676)	(30)	(288,829)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852	-	4,252	-	3400 其他權益	(937)	-	10,59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4	-	79	-	權益總計	812,372	70	754,769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3,639	77	1,103,980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889	100	1,233,217	100	
資產總計	\$ 1,156,889	100	1,233,217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6,585	100	283,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245,257	89	201,833	71
5900 營業毛利	31,328	11	81,777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148	6	10,596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1	6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98	6	71,863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73	3	8,829	3
6200 管理費用	42,091	15	34,9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7	3	11,691	4
營業費用合計	59,571	21	55,441	19
6900 營業淨利	(42,573)	(15)	16,42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5	-	4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434	1	2,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364	4	(1,6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023)	(2)	(4,3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32)	(6)	(8,6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32)	(3)	(11,29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50,705)	(18)	5,1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142	4	1,68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0,847)	(22)	3,4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35)	(4)	8,60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5)	(4)	8,60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35)	(4)	8,60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82)	(26)	12,04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000	2,000	(292,274)	1,994	562,720	
本期淨利	-	-	3,445	-	3,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04	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45	8,604	12,049	
現金增資	100,000	80,000	-	-	18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本期淨損	-	-	(60,847)	-	(6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5)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847)	(11,535)	(72,382)	
現金增資	70,000	56,000	-	-	12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560	-	-	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	-	4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705)	5,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057	45,336
攤銷費用	657	691
利息費用	6,023	4,356
利息收入	(25)	(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932	8,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9)	-
處分投資損失	3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48	10,5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6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878	68,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451)	83,4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21	(4,0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1,498	(19,0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125	650
存貨增加	(19,096)	(6,4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98)	(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01)	4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3	(40,8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	(6,3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22	6,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27	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84	(38,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	9,397
調整項目合計	69,561	77,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56	83,026
收取之利息	25	459
支付之利息	(5,950)	(4,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1	79,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91,7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6)	(33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9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	(208)
取得無形資產	(881)	(6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00	12,5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1,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616	(421,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73,963)
舉借長期借款	76,877	2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968)	(30,507)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12,165)
現金增資	126,000	1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	(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42)	31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105	(22,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	33,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89	\$ 10,28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碳黑應用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相關產品處於價格競爭及技術變遷的環境中，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30%，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1%及稅前淨利(1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338	11	10,180	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8,451	4	-	-	應付票據	27,637	3	24,83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55	-	5,876	-	應付帳款	11,541	1	11,20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5,427	1	23,318	2	其他應付款	30,988	3	15,9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3,607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937	1	9,21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二)及八)	38,170	3	34,176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8,652	4	29,556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354	2	9,0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0,339	2	17,496	1	流動負債合計	176,958	16	95,536	7
流動資產合計	263,199	23	129,244	1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67,559	14	382,644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48,438	30	186,710	1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6,787	47	894,501	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附註六(六))	-	-	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3	-	6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559	14	383,005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65	-	641	-	負債總計	344,517	30	478,541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67	-	14,709	1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股本	1,021,000	88	951,000	77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	-	580	-	資本公積	141,985	12	82,000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852	-	4,252	-	待彌補虧損	(349,676)	(30)	(288,829)	(2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4	-	79	-	其他權益	(937)	-	10,59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3,690	77	1,104,066	89	權益總計	812,372	70	754,769	62
資產總計	\$ 1,156,889	100	1,233,3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889	100	1,233,310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6,585	100	283,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245,257	89	201,833	71
5900 營業毛利	31,328	11	81,777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148	6	10,596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1	6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98	6	71,863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73	2	8,829	3
6200 管理費用	42,061	15	34,83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7	4	11,691	4
營業費用合計	59,541	21	55,355	19
6900 營業淨利	(42,543)	(15)	16,50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5	-	4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434	1	2,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369	4	(1,6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023)	(2)	(4,3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67)	(6)	(8,7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2)	(3)	(11,378)	(4)
7900 稅前淨利(損)	(50,705)	(18)	5,1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142	4	1,68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0,847)	(22)	3,4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35)	(4)	8,60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5)	(4)	8,60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35)	(4)	8,60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82)	(26)	12,04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000	2,000	(292,274)	1,994	562,720
本期淨利	-	-	3,445	-	3,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04	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45	8,604	12,049
現金增資	100,000	80,000	-	-	18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本期淨損	-	-	(60,847)	-	(6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5)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847)	(11,535)	(72,382)
現金增資	70,000	56,000	-	-	12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560	-	-	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	-	4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705)	5,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057	45,336
攤銷費用	657	691
利息費用	6,023	4,356
利息收入	(25)	(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967	8,7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9)	-
處分投資損失	3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48	10,5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6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913	68,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451)	83,4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21	(4,0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1,498	(19,0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143	737
存貨增加	(19,096)	(6,4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98)	(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83)	47,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3	(40,8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	(6,3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22	6,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27	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84	(38,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	9,484
調整項目合計	69,614	78,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09	83,201
收取之利息	25	459
支付之利息	(5,950)	(4,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84	79,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92,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6)	(33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9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	(208)
取得無形資產	(881)	(6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00	12,5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1,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616	(421,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73,963)
舉借長期借款	76,877	2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968)	(30,507)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12,165)
現金增資	126,000	1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	(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42)	31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158	(23,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0	33,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38	\$ 10,18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六、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8,829)
一〇九年度淨損	\$ (60,8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49,676)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十四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餘 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餘 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略)。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略)。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以下略。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以下略。</p>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G000-MP-A-06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

規章字第 G000-MP-A-06 號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布

2020 年 2 月 17 日實施

1. 目的：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3.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程序：
 - 3.1 防止利益衝突：
 - 3.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3.1.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3.1.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2.1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3.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3 保密責任：
 - 3.3.1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3.3.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4 公平交易：
 - 3.4.1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3.5.1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3.6 遵循法令規章：
 - 3.6.1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3.7.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3.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3.8.1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業務主辦單位：總經理室。
7.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RESTE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3.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

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10月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1月29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3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1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3月1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G000-MP-A-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規章字第 G000-MP-A-09 號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19 年 6 月 21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

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0426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連惟	109/06/05	12,675,616	12.41%
董事	吳俊耀	109/06/05	830,000	0.81%
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109/06/05	19,101,651	18.71%
董事	周李月惠	109/06/05	869,205	0.85%
董事	周坤元	109/06/05	2,154,973	2.11%
董事	沈慶權	109/06/05	273,551	0.27%
獨立董事	蘇慈玲	109/06/05	0	0%
獨立董事	黃順天	109/06/05	0	0%
獨立董事	薛仲祐	109/06/05	0	0%
合計			35,904,996	35.16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20,999,7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02,099,974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657,498 股，截至 110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35,904,996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